

重组有无内幕交易 宝商集团需过调查关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同属“海航系”的宝商集团和西安民生日前公布资产重组预案,但该事项在运作中需先过一关:中国证监会将调查宝商集团,认定其在资产置换这一重大事项前股价大跌有无内幕交易。这是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2007年8月15日下发以来,首起因股价异动而需撤清内幕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

两家公司的公告显示,西安民生拟以5.74元/股的定向增发价格,置入宝商集团置换出来的宝鸡商业公司100%股权,宝商集团则置入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型经营航空餐饮。虽然宝商集团和其他公司一样,罗列了一系列风险提示,但其中有一条却是首次出现。宝商集团在预案中提示的第四项风险说:“公司股票从2008年4月25日起开始停牌,由于停牌前2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价格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跌幅超过20%,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15日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说:“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

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营口港 与大股东大客户建合资公司

◎本报记者 唐学良

营口港为稳定客户,巩固货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将与公司大股东营口港务集团和大客户之一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资组建矿石码头和钢材码头公司。

根据合资三方共同确定的合作战略,矿石码头公司由营口港股份控股,港务集团和鞍钢集团参股,三方的出资比例暂定为6:2:2。钢材码头公司由鞍钢集团控股,拥有60%的股份,股份公司占有40%的股权成为参股公司。据介绍,矿石码头公司为营口港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收购的港务集团的17#20万吨级矿石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设计年接卸能力1200万吨,岸线长405米。而钢材码头的岸线长度735米,设计年接卸能力500万吨,4个1.5万吨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

獐子岛 强化营销网络谋先机

◎本报记者 吴光军

獐子岛渔业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自身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大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以期在新的一轮竞争中谋得先机。

据介绍,獐子岛海产加工品的内销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2008年,公司将品牌宣传重心开始下移,以产品宣传为主,实现品牌与产品营销的有效对接,做强鲍鱼、海参品牌,确保销售终端“品牌亮化”,将宣传力、影响力和美誉度转化为有效需求。獐子岛加强“精品、冻品、专卖”等三大销售体系营销网络建设,加快“一城一代”活动进度,发展高质量代理商;在拓展现有逐级经销商渠道的基础上,加快冻品国内销售进入大型商超的速度,特别是加强与大商集团的合作,利用其旗下的超市网点将公司的海产品销售延伸到大中城市;同时强化代理商、加盟店的前期评估和后期辅导工作,加快专卖营销网络建设,强化加盟店形象的统一管理,目前已有加盟店70多家。

“地产公司把握好投资节奏很关键”

——新湖中宝总经理林俊波谈经营策略

◎本报记者 赵旭

我们公司可能是目前地产公司中资金状况最好的之一。”日前,新湖中宝副董事长、总经理林俊波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颇具信心地说出了这番话。

她拿起桌上的公司财务报表详细阐述道,第一,公司账面净资产是严重低估的,因为当时重组中宝股份时是按成本入账,也就是说按当时取得土地的原始成本计算,没有体现公允价值;第二,此次发债前的资产负债率为59.49%,扣除24.8亿元预收账款后仅为46.68%,而行业平均值是63%,母公司则更低,仅为32.28%;第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负4亿元,但截至2007年底,公司已经支付完绝大部分土地款,未来三到五年现金回流潜力很大,预计今年销售收入可回笼约60亿元。



林俊波分析说:“在未来高增长、高通胀背景下,地产行业仍将长期看好。宏观调控改变不了市场长期基本供求关系,相反将有利于行业的整合和持续发展以及相关公司盈利模式的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地产公司把握好投资节奏很关键。”她表示,新湖中宝的战略目标是市值的持续增长,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也正是着眼于此。新湖管理层深刻理解地产行业的金融属性,认为做好房地产不仅是产品和成本控制问题,更高层次是一个投资和金融方面的问题,尤其是金融杠杆的运用和经济关联度的把握。换句话说,也就是投资节奏的把握。

新湖中宝这种思路在去年就已经体现出来了。公司新增的200多万

平方米土地大部分是收购老项目的股权所得,土地储备的70%多是2006年前拿的。公司决策者早在去年年初就预计到宏观调控的影响,于是抓了销售和资金回笼,同时放弃了许多拿地机会。林俊波说,去年芜湖有一块成熟的市中心土地拍卖,对这块地我们已经观察了三、四年,但我们仍克制住了冲动。拍卖时竞争很激烈,我们只举了一次牌就不参与了。今天的事实证明了我们对当时有意识地控制拿地是正确的。今年公司仍会坚守比较稳健的财务策略,钱投得好才是关键。

林俊波认为,公司前瞻性地拿地和产品定位也是特色。她说:“我们很少和别人争热门土地,回顾十年来的历史,我们一般都是在—

区域市场和板块即将启动前拿地,可谓屡试不爽。公司开发产品的定位是第一,配套成熟、符合城市人群需求的大众精品;第二,满足中高端人群更新换代及第二居所的低密度住宅。销售业绩和历史证明了他们选择的正确性。”现在公司的土地储备实行全国布局,一、二、三线合理分配,其中三线城市也主要是长三角的发达地区,具有非常好的盈利前景,现有土地储备可支撑未来五年的开发。此外,新湖中宝在其他产业的投资也很成功,如持有盛京银行9.09%股权,持有新湖期货公司71.15%和长城证券1492万股股份以及嘉兴市乍浦港一、二期码头等,隐含价值高,变现能力强,有利于平滑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为现金流提供有益补充。

谈到正在发行的“8新湖债”,林俊波表示,由于目前制度性的缺陷,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尚未打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流动性,所以债券的收益率就得比较高,在管理层面力推公司债的背景下,未来两个市场的打通是可期待的。“8新湖债”的另一个特色是,这份为期8年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三年和第六年付息日,可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而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三年和第六年付息日上调该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这相当于给了持有人一个期权。因此有市场人士认为,“8新湖债”是目前最具创新性的公司债券。

国电电力 北电3号机组获殊荣

◎本报记者 吴光军

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在京召开的2008年电力可靠性指标发布会上,国电电力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的3号机组以99.68分的优异成绩,荣获2007年度全国60万千瓦等级火力发电可靠性评价金牌机组,并名列榜首。这是该公司继2006年4号机组获“金牌机组”称号之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莲花味精及集团5.4亿元债务待出售

◎本报记者 彭友

记者昨日获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拟对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味精项目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达到5.4亿元。

信达资产表示,截至2008年3月20日,莲花集团项目债权总额为29633.46万元,莲花味精项目债权总额为24829.71万元。我们还持有2000多万元对莲花方面的债权,只是这次没有披露出来。”信达资产人

士说。

据了解,莲花集团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持有莲花味精1254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1.8%)。目前,信达资产拥有的上述部分债权已涉诉,在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而莲花味精项目债权由莲花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债务人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知情人士称,“上述债权大部分都进入了诉讼程序,尚余1亿多元没有起诉,但也在准备过程中。”

我们现在是希望一边做,一边

寻求第三方参与,”信达资产人士表示,“为了加速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我们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公开转让。”

事实上,对莲花集团及莲花味精拥有债权的不止信达资产一家。知情人士透露,东方资产目前也对其拥有1亿多元的债权。长城资产则是在公司股改时实行债转股,目前持有莲花味精7141.2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24%。

信达资产人士表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肯定需要对上述债权打折后

才能给第三方。然而,信达方面目前还没对债权进行评估。先要看有没有意向者,双方的心理价位是否接近,如果谈得拢的话,再对资产进行评估。”他说。毕竟,这么大规模的资产,中介费用都是一个不小的数字。

据了解,信达资产在去年就曾公告过要处置这部分债权,也有一家深圳的企业表达了意向。但由于价格的问题,以及深圳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此事流产,信达资产遂又有今日之举。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销售机构开通国泰金龙债券基金(C类收费模式)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7月2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国泰金龙债券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020012)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销售机构

本次开通国泰金龙债券基金C类收费模式转换业务适用于以下销售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万联证券、中投证券、海通证券、徽商银行、中信金通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中原证券、东莞证券及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国泰金鹿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1);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020002;国泰金龙债券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020013);国泰金龙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5);国泰货币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7);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9);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0);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1);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注:上述列表并不表明各销售机构均代销本公司上述所有基金,投资者可至各销售机构查询其具体的代销基金种类)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上述任一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相互转换,但不适用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时,免收基金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持有期超过90日(含)的,免收基金转换费;持有期小于90日,基金持有人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率0.3%的基金转换费。

3.具有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高于申购费率执行的,本公司网上交易以网上交易的费率执行。

四、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基金转换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工作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持有基金份额在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转入转出基金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九、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则。

七、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8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及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规则,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6633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拥有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 www.96560.com
客户服务电话: 9656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100家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交通银行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656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在全国42个城市的541个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烟台、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春、金华、孝感等特等。
招商银行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6566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在全国24家分行的300多个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民生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656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113家营业部和59家服务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在全国55个主要城市的123家营业部57个服务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wlzq.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中国银河证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全国65个主要城市的123家营业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 021-95553

10. 中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中国国元证券网址: www.guoyu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0

1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25地36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citi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671-96989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7个城市的18家营业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612-96288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xy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419393-1098

1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14个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18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6个省、市的22个主要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ccaw.com.cn
咨询电话: 0371-967218

1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下属23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 www.dgzq.com.cn
开放基金咨询电话: 961130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每月定期在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并按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增加以下销售机构并调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参照表

销售机构	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	300
中国工商银行	100
交通银行	500
招商银行	300
中国银河证券	300
东吴证券	300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海事宜: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021-33134688;
网站: 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新增代销机构代销基金, 恕不以公告为准。

2.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 是否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